

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  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\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**【關於奉獻與末世的教訓】**

- 一、稱讚窮寡婦的奉獻(1~4 節)
- 二、豫言聖殿將要被毀(5~6 節)
- 三、末期以前必先有的事(7~19 節)
- 四、聖地的災難和人子降臨(20~28 節)
- 五、無花果樹發芽的比方——神的國近了(29~33 節)
- 六、末世的警戒(34~36 節)
- 七、白天在殿裏教訓人，夜宿橄欖山(37~38 節)

**【路廿一 1】**「耶穌抬頭觀看，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裏。」

聖殿的最外圍是外邦人院(外邦人僅容許到此為止)，從那裏經過石級可進到婦女院(猶太婦女僅容許到此為止)，再進一層就是內院(僅容許猶太男人進去)。而在婦女院的柱廊安放著十三個獻金箱，專供前來敬拜神的人投入捐款之用。投錢口形狀似喇叭，錢幣滾入箱內時會發出響聲。當時一般人投錢入箱時，都是公開地投，別人可以看見捐款的金額。

「把捐項投在庫裏，」『捐項』指奉獻給神的財物；『庫』指奉獻箱。

本節表示主耶穌對財物奉獻之事相當重視，但祂不是在那裏數捐款，而是看人怎樣奉獻。

(一)主今天也正對著我們的『銀庫』——奉獻的立場——坐著，要看我們如何「把捐項投在庫裏」呢！

(二)主所看重的，不是你奉獻了多少錢，而是你對奉獻金錢的存心和態度如何。

(三)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；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(林後九 7)。

**【路廿一 2】**「又見一個窮寡婦，投了兩個小錢；」

『小錢』(lepton)是當時面額最小的猶太銅幣，不值甚麼錢；『兩個小錢』在幣值上等於『一個大錢』(quadran，是當時面額最小的羅馬銅幣，參可十二 42)。

從本節的描述，可以看出這個女人的奉獻有下列幾個特點：

1.她是「一個窮寡婦」：『窮』字原文是非常強烈的措辭，表明她身無分文，極其窮乏；『寡』字表明她的身分孤單、無依無靠；『婦』字表明她的能力軟弱、有限。

2.她也來奉獻：注意這是自願的樂捐，不是被迫的繳稅；以她的身分而言，只要她不埋怨、不求救濟已經夠好了，誰能指責她不獻呢？她並沒有來奉獻出錢的必要。

3.她「投了兩個小錢」：注意她所投入的是兩個小錢，並不是一個大錢(註：兩個小錢等於一個大錢)；若是一個大錢，因為不能切開，只好全部獻出；但這是兩個小錢，她原可以獻一個，留一個，無需全部獻出。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她奉獻的態度是如何的絕對。

(一)像寡婦這麼窮苦的人，她所能奉獻的實在不多，不獻也不見少，又何必獻呢？今日許多信徒也有這種想法：讓那些有錢人去負擔主事工的需要吧！難道還少了我這幾塊錢？

(二)還有些人說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；我沒有錢，可以出力，出了力也就可以不出錢了。

(三)另有些人在上教堂之前，因為不甘心獻出大鈔，就特意把大鈔換成小鈔，以免到時候沒有小鈔奉獻。

(四)聖經只說她是一個窮寡婦，而不提她的名字，這是要我們學習：(1)千萬不要為留名而奉獻；(2)千萬不要因為貧窮而不奉獻。

(五)窮寡婦的兩個小錢，蒙主記念；同樣，我們雖然靈命幼稚、貧窮，但只要我們向著主有一點的愛心和奉獻，是會蒙主記念的。

**【路廿一 3】**「就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；』」

本節表明兩件事：

1.主被這窮寡婦的奉獻所感動，以她為榜樣來教導門徒。

2.主對奉獻的看法與世人不同，奉獻多寡在乎質，不在乎量。

(一)我們的奉獻，若是建立在自己的富有(財主)上，覺得自己還能有所獻上的，就無多少屬靈的價值；但若是建立在自己的貧窮、無有、無依和無靠(窮寡婦)上，就必蒙主稱許。

(二)有的信徒謙稱，他捐的這一點點算不得甚麼，不過是寡婦的兩個小錢而已。他本意雖是自謙，卻把那窮寡婦的兩個小錢低估了，因為它們在主的眼中看來，比所有人的捐款更多。

(三)主所看的，和人所看的不一樣。人是看看得見的，主是看看不見的；人看的是那看得見的錢財，你奉獻了多少？主卻看那看不見的東西，就是你愛主的心，到了甚麼地步？人所看的是數量多少，看投入的有多少，越多越好；主所看的是保留多少，看那該奉獻而沒有奉獻的有多少，越少越好。

(四)她投了兩個小錢，並不宣傳，不聲不響的走了。人不屑去睬她一睬，可是神的兒子耶穌知道她所作的是甚麼。祂不稱讚富人投的銀子，卻稱讚寡婦投的兩個小錢。信徒奉獻的動機，不可為了博取人們的稱讚，而該為著能得主的稱讚；主的稱讚是無價之寶。

(五)主並不看重我們奉獻的數目，乃是看重我們奉獻的心；當我們把錢投在奉獻箱裏時，我們的心是否也隨著投入呢？

**【路廿一 4】**「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裏；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

「...把她一切所有的生命都投進了。」

「捐項」禮物；「養生的」生存所需，生命，產業。

「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裏，」表明他們在奉獻之後，仍有餘剩可資賴以生活。

「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，」表明她在奉獻之後，必須天天仰賴神過生活。

(一)主不是看你獻出的有多少，乃是看你口袋裏剩下的還有多少。

(二)她所投入的不是「有餘」的，而是「一切養生的」，即是不可少、藉以維持生命、最心愛的那部分都獻上了。這表示完全的順服，完全的信賴。

(三)兩個小錢雖是無幾，可是已經表盡她愛神的心了。她藉這件事把完全的愛澆在神身上。她寧可自己餓死，不肯在愛神的事上落後。她看神是配得她不顧性命的愛的。神既是她愛的對象，當然在她寡婦生活中不再覺得孤單貧窮了。

**【路廿一 5】**「有人談論聖殿，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。」

「談論聖殿，」他們所談論的聖殿，指所羅巴伯所重建的聖殿(參拉三 8)被毀之後，約在主前二十年，大希律為討好猶太人，再次重建聖殿，當主耶穌開始事奉神時，已經費了四十六年(參約二 20)，惟仍未完工。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述，整個聖殿是在主後六十四年完工的。這殿建築宏偉，堂皇壯麗，建殿的大理石，有的甚至長達十公尺以上，另有巨型金飾，真是金碧輝煌，光輝耀目。

「有人談論聖殿，」『有人』是指門徒(參可十三 1)；門徒大概是在讚歎聖殿的宏偉美觀。

「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，」『供物』指神的子民為著向神還願所獻的禮物。

(一)「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，」他們的心所顧念的，是肉眼所能見暫時的事物，而非所不能見的那永遠的榮耀(參林後四 17~18)。

(二)我們究竟是以我們的『殿』——例如人數眾多，事工興盛，建築物美麗等為誇耀呢？還是以殿中的『主』為誇耀呢？

**【路廿一 6】**「耶穌就說：『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，將來日子到了，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』」

「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，」門徒所看的是聖殿的外表。

「將來日子到了，」『將來』是指在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。

「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，」這句話在主後七十年按字義完全應驗了，當時羅馬人在提多率領下，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建築物，甚至石頭也被撬開，以取得當聖殿被燒燬時從屋頂上熔流其間的金箔。也有人說，當時尚存留有一些石頭未被移動。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，因他企圖重建聖殿，故把那些存留的石頭也移去(使主的豫言全部應驗)，但他的建殿計劃半途而廢。

(一)今天人看世界多麼美麗，物質多麼文明，但從屬靈的眼光來看它們，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(參彼後三 12)。

(二)殿的榮耀原不在乎金銀、寶石，乃在乎神的同在；教會既為神的殿，故應重視神的同在，過於外表規模的宏大。

(三)外表的宏偉並沒有用，若缺少裏面屬靈的實際，遲早總要被拆毀的；真主叫我們注重屬靈的份量，過於外面的擴大——人數的眾多、工作的開廣、屬靈的高位等等。

(四)凡外表興盛，卻失去主同在的教會，遲早必要四分五裂，成員彼此合不來(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」)，因為主容許人為「拆毀」的手，加在這樣的教會身上。

(五)天然的人(石頭)無法和別人配搭建造在一起，因此若不拆毀我們天然的生命，就無法讓主有地位，也就不能有真實的建造。

(六)一切物質的華美(參 5 節)，都必過去；惟有基督是永遠常存的(參來一 12)。所以，我們不要貪愛今世的虛榮，乃要寶貴永活的基督。

**【路廿一 7】**「他們問祂說：『夫子，甚麼時候有這事呢？這事將到的時候，有甚麼豫兆呢？』」

「豫兆」記號，兆頭，神蹟；「這事」這些事(複數)。

「甚麼時候有這事呢？」『這事』即指主對聖殿所作的豫言(參 6 節)。

「這事將到的時候，有甚麼豫兆呢？」門徒的心目中，似乎只是關心聖殿在甚麼時候會被拆毀之事，但在主耶穌的答話裏面，卻分作下列三件事：

1. 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豫兆(8~19 節)。
2. 聖地將遭受大災難(20~24 節)。
3. 主的再來(25~28 節)。

主耶穌所以同時提到上面這三件事，或許暗示聖城與聖殿的被燬，以及那些即將發生在聖地的災難，正是末日主再來時所將發生之事的前奏和豫表。

**【路廿一 8】**「耶穌說：『你們要謹慎，不要受迷惑；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：“我是基督。”又說：“時候近了。”你們不要跟從他們。』」

「謹慎」小心觀察，看得仔細，「迷惑」引入迷途，欺哄。

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，」『謹慎』表示對於所面臨的各種現象，須要小心地觀察，以免犯錯；『迷惑』意即用欺騙的手段，使人難於分辨真假。

「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，我是基督，」即指那些自稱是基督的人；主這話表明『假基督』的出現，乃是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第一個豫兆。猶太歷史家約瑟夫曾記載：在主死而復活之後，至耶路撒冷被毀以前的四十年內，有好幾個假基督出現，並且糾集了一班黨羽扈從。注意：假冒基督的現象，二千年來不曾中斷，且越演越烈，因為這也是末世必要有的情形(參可十三 21~22)。

「又說，時候近了；你們不要跟從他們，」『時候』指聖地遭難之時；假基督必以末世將到為其中心信息，來吸引人們跟從自己。

(一)因為有「迷惑」，故須「謹慎」；惟有「謹慎」的人，才能免受「迷惑」。

(二)我們對於別人論到有關基督的種種，採取慎思明辨的態度，總是好的。

(三)聖經中所有的豫言，乃如同燈照在暗處(彼後一 19)，為我們提供亮光，使不受迷惑；所以我們若要不受迷惑，便須重視豫言，且謹慎分辨，不以是為非，或以非為是。

(四)末世的徵兆之一，就是人們喜歡以基督自我標榜；但基督乃是屬靈的實際，並不是一種旗號。

(五)今天凡自稱是基督的，實際上都是假的。有些迷惑人的，並不明言他們就是基督，而是誤導別人，使人在不知不覺之中把他們當作基督。

**【路廿一 9】**「你們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，不要驚惶；因為這些事必須先有，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。』」

「末期」終了，結局。

「你們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，」這是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第二個豫兆；在主死以後，即將發生戰爭的傳言，風聲鶴唳。

「不要驚惶，」意即一聽見打仗的事就『驚惶』，這並無濟於事，乃要隨時準備好坦然面對這些事。

「因為這些事必須先有，」這是『不要驚惶』的原因，戰爭既是免不了的事，『驚惶』並無助益。

「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，」『末期』就是指『世界的末了』(參太廿四 3)，也就是為期三年半的大災難(參啟十一 2)。

**【路廿一 10】**「當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；』」

「民要攻打民，」指大至民族，小至部落村莊之間的戰爭。

「國要攻打國，」指國際間的戰爭。

從主升天以後直到如今，歷世歷代烽火連綿不絕。

**【路廿一 11】**「地要大大震動，多處必有饑荒瘟疫；又有可怕的異象，和大神蹟，從天上顯現。」

「地要大大震動，」歷代以來，『地震』不斷在增加，末世時要更加劇烈(參啟六 12；八 5；十一 13，19；十六 18)。

「多處必有饑荒瘟疫，」戰爭(參 10 節)總是帶來『饑荒』。

「又有可怕的異象，和大神蹟，從天上顯現，」根據猶太歷史的記載，耶路撒冷淪亡之前，天際曾出現異象。

(一)打仗、地震、饑荒、瘟疫等，都給人們帶來肉體上的苦難；神容讓苦難臨到我們身上，不是叫我們絕望，乃是帶給我們希望。

(二)神的心意是要利用這些災難來叫我們更多轉向祂。主給我們一切苦難的環境，都是因著愛我們；若不是苦難的壓迫，我們就不會學習緊緊的仰望並倚靠主。

**【路廿一 12】**「但這一切的事以先，人要下手拿住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把你們交給會堂，並且收在監裏，又為我的名拉你們到君王諸侯面前。」

「諸侯」統治者(包括巡撫、地方官等)。

「把你們交給會堂，」『會堂』供各地猶太人聚集查讀聖經、敬拜神的場所。

(一)一個主的真實信徒，常會引起宗教人士的忌恨、反對和逼迫，所以對於他們不能不有所防備。

(二)神選民的敬拜體系(會堂)，反成了迫害真正屬神之人的機構；今天也有一些基督教團體，甘心助桀為虐，協助邪惡的政權逼迫真基督徒。

(三)只因我們不屬這世界，所以世界就恨我們。他們既逼迫了主，就也要逼迫我們(約十五 19~20)。

(四)教會不缺少講道的人，卻缺少能為主站住、為主作見證的人。

**【路廿一 13】**「但這些事終必為你們的見證。」

「這些事，」是指十二節所說門徒被捉拿、逼迫、審問、監禁並交官的事。

「終必為你們的見證，」指上述的情形乃是為主作『見證』的好機會，顯明所信的是怎樣的一位主。

(一)基督徒的生活經歷，特別是在苦難中的經歷，乃是我們最好的見證。

(二)末世的逼迫，必成為信徒的見證；當逼迫來臨的時候，我們若肯為主的名(參12節)站住，也必成為我們在神和在面前的見證。

**【路廿一 14】**「所以你們當立定心意，不要豫先思想怎樣分訴；」

(一)當我們遇見逼迫和反對的時候，千萬不要憑自己說話。

(二)信徒若遭受逼迫和反對，不要憑我們自己去應付難處，而要憑信心把自己交託給主；信靠主的人必不至於羞愧(羅九 33)。

(三)人若自己強出頭說話，主就不會為我們說話；人若肯不說自己的話，主就要顯明祂的話。

**【路廿一 15】**「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，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，駁不倒的。」

「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，」『我』字在原文裏面的地位特別加強了這句話的語氣。主要親自賜神的幫助給祂門徒，使他們能勝過敵人的指控。

(一)我們若為主受逼迫，主不只在裏面與我們同在，並且還會賜給我們話語，叫我們能以回答那些逼迫我們的人。可見主的照顧何等週到，我們不必恐慌。

(二)許多時候，信徒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，和自己所想不到的話，乃是因為主賜給我們應時的「口才智慧」。

(三)我們應該學習不憑自己去面對逼迫，而該學習回到靈裏仰望聖靈的引導，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(羅八 9)。

(四)聖靈乃是我們因事奉主而遭遇迫害時的扶持和安慰。

(五)在末世的爭戰中，主所賜的智慧話語，乃是勝過仇敵的利器。『弟兄勝過牠(撒但)，是因自己所見證的道』(啟十二 11)。所以我們不當閉口，乃要大聲吹角。

**【路廿一 16】**「連你們的父母、弟兄、親族、朋友，也要把你們交官；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。」

「交官」交給，出賣。

一個家庭會因信仰上的衝突而發生分裂，這種事情歷來已很常見，將來會更劇烈。家人和親友的反對，原因有二：

1.因為他們恨主和主的道(約十五 18)。

2.害怕自己受到連累，因此向官府舉發、控訴。

(一)許多信徒因為不願受苦、受死，竟出賣弟兄姊妹，以求自保。

(二)信徒本應彼此相親相愛，但因道理見解和立場之互異，也會演變到彼此為敵、互相殘害的地步。

**【路廿一 17】**「你們要為我的名，被眾人恨惡。」

「你們要為我的名，」『你們』是指主的門徒，因他們一面是猶太人，一面又是信徒，故此處所說的『患難』，與猶太人和新約的信徒都有關係。

「被眾人恨惡，」『眾人』指不信的外邦人。無論猶太信徒或外邦信徒，都要因著主名的緣故，被不信的人恨惡、逼迫(參太五 11)、並殺害。

**【路廿一 18】**「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，也必不損壞。」

本節和前面所說『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』(16 節)似乎有矛盾，但實際是說：

1.那些被害死的，乃是經過神旨意的許可。

2.神的旨意若不許可，連一根頭髮也必不至損壞(參太十 29~30)。

我們若能為主殉道，要感謝讚美主，因祂算我們是配得那世界(參廿 35)；我們若在逼迫中安然無恙，也要感謝讚美主，因祂保守了我們。

**【路廿一 19】**「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保全靈魂(或作必得生命)。」

「要在你們的恆忍裏得著你們的魂生命。」

「忍耐」恆忍，歡喜著忍受；「保全」得到，買得；「靈魂」魂生命，氣息。

「你們常存忍耐，」意即在諸多災難的環境中，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(參啟三 8~11)。

「就必保全靈魂，」原文是『得著魂生命』，這不是指得著救贖，而是指在國度裏叫魂得著享受。

災難叫我們的魂覺得痛苦、受傷，而『忍耐』就是在痛苦的感覺裏，仍然堅守真道而不動搖，其結果反而保全了魂(參十七 33)。

(一)我們要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(徒十四 22)；但我們既有國度的盼望，就需要在患難中忍耐。

(二)我們信徒都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裏一同有分(啟一 9)。

**【路廿一 20】**「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，就可知道它成荒場的日子近了。」

「圍困」包圍，圍繞，使窘困。

據歷史家記載，主後六十餘年，因羅馬的巡撫欺壓百姓，濫用職權，以暴虐、殘忍的手段對待百姓，遂引起猶太人於主後 66 年背叛羅馬。羅馬皇帝乃派軍兵圍困耶路撒冷，後來破城，大肆屠殺，據說喪亡的多達一百一十萬，內中有幾萬人是餓死的，又有幾萬人被擄到各國作奴婢。

20~24 節這段經文，乃是豫言主後 66 至 70 年在聖地和聖城所發生的事。

「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，」『被兵圍困』原文是『開始被兵圍困』；耶路撒冷城當時曾被圍困數年。

**【路廿一 21】**「那時，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；在城裏的，應當出來；在鄉下的，不要進城。」

「那時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，」『山上』易於躲藏。據早期教會的傳說，耶路撒冷未亡之先，門徒逃到位於約但河東，座落山麓的彼拉城。

「在城裏的，應當出來；在鄉下的，不要進城，」意即離開人多的地方，避免往人多的地方逃。古時人們於戰亂中，通常躲到城牆裏面，但在神懲罰的日子，耶路撒冷城是最不安全的地方。



(一)遭遇逼迫時，神子民該有的反應不是抵抗，而是『逃』(參太十 23；啟十二 6)。

(二)我們信徒若想免受末世的大災難，最好的辦法乃是出代價追求達到屬靈高超的境界(「逃到山上」)，才能被主提接。

**【路廿一 22】**「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，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。」

本節是解明耶路撒冷城被毀滅的緣由，乃是對猶太人的頑梗不信的報應；在舊約聖經裏面有許多將要降罰以色列人的豫言。

**【路廿一 23】**「當那些日子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；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，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。」

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，」因為她們行動不便，來不及逃走。

「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，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，」據猶太歷史記載，主後七十年的事件中，猶太人約有一百萬被殺，大部份被釘十字架，又約有不少人被賣為奴，備嘗苦難，甚至因而致死。但這種情形若與末期的大災難作比較，仍難望其項背。

**【路廿一 24】**「他們要倒在刀下，又被擄到各國去。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，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。」

「各國」列國，外邦；「外邦人」(原文與『各國』同字)。

「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，」『踐踏』是轄制、奴役的意思。

「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，」『外邦人的日期』指耶路撒冷城被外邦人踐踏的時日；『直到...滿了』表明這時日是有期限的，是會終結的。

『外邦人的日期』究竟如何計算，解經家有兩種意見：

1.自神將治理猶太國的權柄從大衛家手中奪去，交給外邦君王尼布甲尼撒的時候起，直到基督再來另立一永不衰敗的國度為止。

2.自尼布甲尼撒王起，至以色列在主後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復國，宣佈獨立之日為止。

上述兩種日期均相當緬長，至少約有二千五、六百年；並且此兩種推算法，均可在本章主耶穌的豫言中找到支持的論據：第一種算法可由本章 25~28 節，主的豫言從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，立即跳到末日人子駕雲降臨的事，知道主的意思是直到祂再來為止。但因主的豫言卻又跳回無花果樹發芽的比喻(29~31 節)，而該比喻乃指以色列的復國，故第二種推算法也有其根據。

歷史的變遷，都有神的手在掌管，連列國的政權，也出於神的定規。

**【路廿一 25】**「日、月、星辰要顯出異兆；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；因海中波浪的響聲，就慌慌不定。」

從 23~27 節可知，主的再來是在大災難期結束之時；並且在祂降臨的日子裏，天象會有極大的變異(參亞十四 5~6；珥二 31；彼後三 10)。

日、月、星辰，都是豫表基督；當實體一來到，就不需要那些影兒了(參西二 16~17)。當基督一顯現，一切光體都要黯然失色了。

**【路廿一 26】**「天勢都要震動；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，就都嚇得魂不附體。」

「世界」天下，居人之地；「魂不附體」停止呼吸，昏厥。

「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，」指末世將會有三年半的大災難(參太廿四 21；啟三 10；十一 2；十三 5)。

**【路廿一 27】**「那時，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雲降臨。」

「那時，」乃指『天象顯出異兆』(25~26 節)之時。

「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」『人子』是主道成肉身、受苦的稱號；當主降臨時要，特別顯出『有能力』和『有大榮耀』兩種情形，這是因為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(能力)滅絕那敵基督，並用降臨的榮光(大榮耀)廢掉牠(參帖後二 8)。

「駕雲降臨，」那時，祂不再隱藏在空中雲裏，乃是駕雲降臨。

**【路廿一 28】**「一有這些事，你們就當挺身昂首；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。」

「這些事，」是指廿五、廿六兩節所說的事；那時，日月無光，天崩地裂，驚濤駭浪。

「你們就當挺身昂首，」『挺身昂首』是表示歡樂的意思。

「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，」這是說明我們為何應當『挺身昂首』。『得贖』不是指靈魂得著救贖，因這在我們相信的時候就已經得著了；這裏的『得贖』乃是指我們身體的得贖(參羅八 23)。

在我們信主的時候，我們已經得著了永遠的救恩，我們的靈已經得救了，但是我們的身體仍然在舊造裏歎息、勞苦，受敗壞的轄制，有病弱衰老的痛苦。身體的得贖，是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才能得著。當主再來的時候，祂要使我們這舊造受轄制的身體得贖、改變，進入新造自由的榮耀。那時，我們的身體要改變形狀，與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(腓三 21)。這就是聖經裏面所謂『身體的得贖』的意思。

(一)當主再來的時候，世人『嚇得魂不附體』(參 26 節)，我們信主的人卻當「挺身昂首」迎接祂。這一面是我們榮耀的盼望，另一面也激勵我們傳福音給那些可憐的世人，免得主來時，永遠沉淪。

(二)乃是到了人子在榮耀裏出現的時候(27 節)，我們才得「挺身昂首」。這說出：

1.基督榮耀的出現，乃為把蒙恩者也都帶到神兒女榮耀的自由中(羅八 21)，而達到神對人類最高的心意。

2.在那日來到以前，我們只得屈身、俯首，走十字架的窄路；正如倪柝聲弟兄作詩說：『我的榮耀還在將來，今日只得忍耐；我決不肯先我的主，在此世界得福。』

**【路廿一 29~30】**「耶穌又設比喻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看無花果樹，和各樣的樹；它發芽的時候，你們一看見自然曉得夏天近了。』」

「它發芽的時候，」指生命顯出生氣勃勃的樣子的時候；意即已經進入春天，因此離夏天不遠了。

(一)「你們看無花果樹，」主要我們從無花果樹發芽而學習認識基督的再臨，這是指明，基督的原則充滿在萬有中(參弗一 23)，萬有都在表明基督，因此，我們應當學習從萬有中認識基督。

(二)基督乃是在生命中作王(參羅五 17)，祂的國度必然是滿有豐盛的生命；我們信徒得的生命越豐盛(參約十 10)，就越有分於神的國度。

**【路廿一 31】**「這樣，你們看見這些事漸漸的成就，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。」

「你們看見這些事漸漸的成就，」『這些事』指過去兩千年來，凡主的豫言所已經應驗的事。

「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，」前節的『夏天』，即指神的國。

**【路廿一 32】**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。」

「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」聖經中的『世代』，往往不是指人生存在世的年數，而是指世人在神面前的道德光景(參申卅二 5；太十一 16；十二 39, 41, 42, 45；廿三 36)；換句話說，世人的邪惡淫亂、乖僻彎曲有多長，世代也有多長。因此，『這世代』可以延伸而指直到主再來的整段時代。

「這些事都要成就，」『這些事』則包括主再來之前的事。

主所說的話必要成就，以色列復國的事既已應驗在主後一九四八年，因此祂再來的腳步聲也已隱約可聞。聖徒且切莫將主這話等閒看待。

**【路廿一 33】**「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」

「天地要廢去，」『天』字的原文為單數，表明與地相對的天；將來有一天，舊的天與地都要被廢去(參彼後三 10；來一 11~12)。

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，」主的話永遠安定在天(詩一百十九 89)，必要成就。

主的話比天地更為堅定、恆久；可惜人常迷信『天長地久』，卻對主的話存疑。

**【路廿一 34】**「你們要謹慎，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，累住你們的心，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。」

「貪食」酗酒，飲酒過量；「醉酒」沉醉，酒精中毒；「思慮」掛心，煩惱；「累住」壓抑，重擔；「忽然」意想不到。

**【路廿一 35】**「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。」

「居住」坐在，騎在。

本節表明主的再來是關乎全人類的。

**【路廿一 36】**「你們要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，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。」

「儆醒」警戒，不眠，清醒；「能」得勝，勝過。

「你們要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，」『儆醒』的定義是『保持清醒狀態，不斷地戒備』；『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』意即一方面在禱告中要保持警戒的狀態，另一方面又以禱告來保持儆醒。

「這一切要來的事，」是指末日的大災難。

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，」暗示靈裏常常儆醒禱告的人，才能夠免去那要臨到普天下的大災難(參啟三 10)，也就是在大災難之前就被提接到基督那裏(參帖前四 17)；人若不儆醒豫備，必不能通過基督臺前的審判，因此站立不住。

(一)我們對於主的再來，與其花許多功夫去研究字句的時間、兆頭、豫言等等問題，倒不如好好注重裏面屬靈的光景。屬靈光景正常的人，基督無論何時再來，在他都是一樣；並且早已在屬靈的實際中，得嘗主再來的真實意義了。

(二)迎接國度首在「儆醒」；凡對主的再來漠不關心的，就是不夠儆醒的。

(三)賓路易師母說：『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。』我們當對於仇敵、世界、自己，常常的儆醒。

(四)信徒應當不粗心大意(儆醒)，天天以等候主的態度生活工作，一舉一動、所思所念，都是為著迎見主、討祂喜悅。

(五)撒但常叫我們不覺得有禱告的需要，或者叫我們只有禱告的形式，而沒有禱告的心願和負擔，因此我們必須儆醒著禱告。

(六)米吉爾博士說：『正確的禱告需要保持心靈的警戒狀態，呆滯消沉的心思會攔阻禱告的果效。』

**【路廿一 37】**「耶穌每日在殿裏教訓人；每夜出城在一座山，名叫橄欖山住宿。」

「每夜出城在一座山，名叫橄欖山住宿，」主耶穌每天晚上都在伯大尼過夜(參可十一 11)。『伯大尼』是耶路撒冷城外，位於橄欖山東南麓的小村莊，那裏有清心愛主的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三姊弟一家人(約十一 1~5, 18)，還有長大痲瘋的西門一家(可十四 3)，馬利亞就在他家裏作了一件美事(可十四 3~6；約十二 3)。

(一)大君的京城耶路撒冷，卻變成主無法住宿之處；所以成為荒場(參十三35)，也是必然的。我們千萬不要以從前輝煌的歷史誇口，要問今天主耶穌能否在這裏得著地位，得著安息？

(二)一個正常的教會，應當充滿了聖靈(「橄欖山」所豫表的)，才能讓主得著安息。

(三)一個正常的教會，也應當像伯大尼之家所豫表的，滿有生命(拉撒路)、愛(馬利亞)和事奉(馬大)，才能讓主得著安息。

(四)基督只能因著我們的信心和愛心，而安家住在我們的心裏(參弗三 17)。

**【路廿一 38】**「眾百姓清早上聖殿，到耶穌那裏，要聽祂講道。」

清晨是最容易聽見主聲音的時候，所以我們最好天天都在清早來到主的面前，和祂交通，讀祂話語——聖經。